

吴江区基层农业农村专业人才培养招生选拔办法

2023 年 1 月 3 日

根据《吴江区基层农业农村专业人才培养实施意见》（吴委农发〔2019〕3 号）文件精神，由苏州农业职业技术学院委托培养的基层农业农村专业人才培养生，从 2020 年起，连续 5 年，每年计划招生 30 人。按照《江苏省高等职业院校考试招生制度改革实施方案》（苏招委〔2019〕3 号）文件要求，进一步凸显“文化素质+职业技能”的多样化“职教高考”招生模式，参考苏州农业职业技术学院提前招生章程，2023 年吴江区基层农业农村专业人才培养招生选拔办法如下：

一、报考条件

志愿从事基层农业农村工作并自愿签订定向培养和就业协议的吴江籍高考生，且已参加普通高中学业水平 10 门科目的合格性考试，7 门及以上达到合格。

二、报名时间

意向报名：2023 年 3 月 3 日前，考生打印并填写《吴江区 2023 年农业农村人才定向培养报名表》，将打印稿与户籍证明（户主页+考生所在页）扫描或拍照，打包发至邮箱 2046901@qq.com。

志愿填报：考生在规定时间内登录省教育考试院网站（<http://www.jseea.cn>）的高职院校提前招生申请平台，进行志愿填报，报名专业为“现代农业技术”。

三、考核办法

采取“学业水平合格性考试+校测+面试”的形式进行考核。

1. 考核形式

（1）普通高中学业水平合格性考试由江苏省教育考试院组织命题、考试和阅卷。10 门合格性考试折算成绩满分 100 分，合格计 10 分/门，不合格计 5 分/门。

（2）校测

由苏州农业职业技术学院自主命题、考试和阅卷，考试内容为高中阶段学习的语文、数学、英语/日语，总分为 100 分。

（3）面试

考生的合格性考试折算成绩与校测成绩综合排名前 60 的考生，进入面试环节。面试由吴江区农业农村局和苏州农业职业技术学院共同命题，专家组由双方共同组建，总分为 100 分。校测及面试均不收取费用。

2. 时间地点

校测时间：待定；

面试时间：待定。

地点：苏州市西园路 279 号苏州农业职业技术学院。

如遇突发情况，考试日程调整后另行通知。

3. 成绩公布

校测成绩将在苏州农业职业技术学院招生网公布，同时公布入围面试名单。

面试成绩当场公布。

四、录取规则

1. 按“10 门合格性考试折算成绩（10%）+校测成绩（50%）+面试成绩（40%）+政策加分”由高到低，择优录取。

2. 总分相同按校测成绩排序，如总分仍相同按照面试成绩排序，如总分再相同按校测语文、数学、英语/日语成绩进行排序。

3. 符合江苏高考加分政策的考生，其政策加分由省考试院统一提供。

五、放弃录取及补录办法

面试成绩公布后，综合成绩排名前 30 名符合报考条件考生即为预录取考生。如考生明确提出放弃，须书面提交放弃声明。可继续向下顺延录取、填充名单中空缺的名额。